附件1：

**物业租赁竞租标书**

**物业地址：**黄埔区长洲岛中山公园前路50号

**竞租物业：**二楼211室，85.59㎡。

月租金：月租金单价 元/ M2·月，物业管理费：10元/ M2·月，月租金和管理费总额 元/月。

竞租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、月租金单价不得低于招租单位确定的底价，并且标书中的报价及内容不得涂改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2、参加竞租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报名的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标书。

3、以公司名义报名的，标书必须加盖公司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否则视为无效标书；委托他人竞租的，须有法人签署和盖公章的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。